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維克數位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寰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本票應補證明文件：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，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請提出由聲請人為報案人(即需以聲請人名義，附具委任狀委託代理人報案)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「正本」(警局出具之公函應分別載明並「條列」系爭票據之種類、完整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受款人、付款地或發票地、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等票據明細資料)。
- 二、請釋明系爭支票及本票遺失經過，究為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？抑為交付受款人後遺失？
- 三、請陳明系爭支票(票號AN1236397)之發票日為何？並重新提出記載完整之掛失申請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